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00.11.29 體育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1.1.16 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核定

101.5.23 本校推廣教育審核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設立體育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，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選出三位專任教師為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（審查至相關委員所開設之課程時，該委員應迴避）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職掌為審核體育室各項推廣教育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、課程、師資、選定計畫主持人、班主任等相關人員及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本小組之會議。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五條 開班計劃經體育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後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核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